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商贸促字〔2024〕155号

关于公开征求对《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按照《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第五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字〔2024〕143号）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了《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。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。回函请务必留下您的姓名、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，便于起草组与您联系。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营商环境监测中心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1号5号楼

联系人：蔡国勇

电 话：010-67117727

邮 箱：ccysjc@163.com

(二)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

联系人：张紫嫣

电 话：010-66094068

邮 箱：ccpitzy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》
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》
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回执表
3. 《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招商引资能力评估准则》
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